附件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修订条文前后对照表

|  |  |
| --- | --- |
| 修订前 | 修订后（条文中黑体字为修改内容或增加内容） |
| 第八条 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四）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增设演出经纪机构经营业务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文件。 | 第八条 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四）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增设演出经纪机构经营业务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文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参照本条第一款办理。 |
| 第十条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除了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三）合资、合作经营各方协商确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名单及身份证明；（四）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的董事长或者联合委员会的主任应当由中方代表担任，并且中方代表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联合委员会中居多数。 | 删除，内容合并至第八条 |
| 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五）合资、合作经营各方协商确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名单及身份证明；（六）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董事长或者联合委员会的主任应当由中方代表担任，并且中方代表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联合委员会中居多数。 |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四）消防安全证明文件；（五）卫生批准文件。 |
| 第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除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三）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四）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 | 删除，内容合并至第八条 |
| 第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五）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六）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 | 删除，内容合并至第十条 |

|  |  |
| --- | --- |
| 第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 删除，内容合并至第八条 |
| 第三十七条 演出行业协会是演出经营主体和演出从业人员的自律组织。全国性演出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演员、演出经纪人员等演出从业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演出行业协会开展有关工作，并加强指导和监督。 |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对全国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认定、从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演出经纪人员的从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演出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演出经纪人员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演出经纪机构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安排专职演出经纪人员负责。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应当取得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第四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